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7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17,522,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3,763,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3,759,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07,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982,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3%。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独立董事周延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议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议案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廖立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42层
电话:8620-38103900
传真:8620-38988393
邮编:510627

2022年8月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海珠律师、廖立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而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与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投票规则、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等相关信息。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14:30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明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所代表股份合计【917,522,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4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693,763,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751】%。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已得到有效授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759,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732】%。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7,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通过网络投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2,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3】%。

(4)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2022年8月2日,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延风女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由其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无偿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期限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截至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限截止日,独立董事周延风女士未征集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或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所有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上述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读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郑海珠

负责人:黄向光 廖立敏

中国　广州

2022年8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3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1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3,022,392.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4,604,478.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2年8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8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326,463.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2年8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8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6197)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www.tl50.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吉祥航空,代码:60388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2,550	33,999,966.00	0.59%	34,025,491.50	0.59%	6个月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750	9,999,990.00	1.85%	10,007,497.50	1.85%	6个月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3,750	49,999,950.00	0.90%	50,037,487.50	0.90%	6个月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78	1,000,038.96	0.21%	1,000,789.74	0.21%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130	15,000,051.60	0.34%	15,011,312.90	0.34%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8月16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8月18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10 E类:002918
2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482 E类:00348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8月18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02 C类:013430
2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12 C类:013885
3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18 C类: 519720
4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23 C类:51972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15,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